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9)

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乃由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接獲聯交所有關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其載列有關先前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除另有所指，該等公佈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儘管本公司積極致力處理大華馬施雲的待決事項並要求大華馬施雲落實其時間表及確認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二零二零年度審計」)所需的額外成本，大華馬施雲仍卻認為彼等尚未取得充份且令人信納的說明及資料以解決相關待決事項並釐定及展開大華馬施雲認為對敲定審核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審計而言屬必要的必要額外審計程序。儘管如此，鑑於此情況，這將意味著大華馬施雲何時可敲定二零二零年度審計並按照復牌指引規定發出公佈仍存在很大不確定性。因此，董事會認為，於可能情況下盡快推進及完成二零二零年度審計及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此，本公司接納大華馬施雲辭任並議決委聘另一名合資格外聘核數師於可能情況下盡快完成二零二零年度審計。

於大華馬施雲向本公司發出的呈辭信中，大華馬施雲提及彼等先前致董事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大華馬施雲要求本公司管理層說明以下彼等認為屬重大的事項：

1.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百宏福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二零二零年五月至六月期間與恒才訂立七份銷售合同，總銷售額為人民幣541,600,000元。該七份銷售合同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及六月註銷。百宏福建於收到恒才提取的銀行匯票前向恒才付款，以履行該等合同所載的償還條款。隨百宏福建付款後，恒才會向百宏福建發出銀行匯票，而百宏福建於收到該等銀行匯票後將所有該等銀行匯票向其銀行貼現。百宏福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六月期間的總支付額達人民幣541,100,000元。百宏福建發出的銀行匯票亦達人民幣541,100,000元，而相關貼現銀行收費約人民幣650,000元其後則由恒才向百宏福建償付。
2. 百宏福建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與恒才訂立25份銷售合同，總銷售額為人民幣531,300,000元。本公司確認該等合同簽立時與貨物交付同步進行，恒才按照百凱集團的委託向其轉售銷售額達人民幣347,000,000元的產品，而其餘人民幣184,300,000元的產品則由恒才向第三方出售。
3. 恒才的前任及現任股東為百宏福建的僱員。大華馬施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與該等人士會晤，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與百凱集團的財務經理會晤。大華馬施雲認為無法取得所要求有關百宏福建向恒才進行銷售的金額的必要資料，包括彼等互相的關係及與百宏福建的關係以及該等人士成為恒才股東的原因。
4. 百宏福建兩名僱員的名字被發現與百宏福建一名股東及一名主要供應商的一名主管的名字相同。本公司確認該兩名僱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辭職。百宏福建另一名僱員亦被發現擔任百宏福建另一名主要供應商的主管，並無參與此名其他主要供應商的運作。大華馬施雲要求本公司管理層說明與該兩名主要供應商的關係。

大華馬施雲亦於其呈辭信中重點指出，彼等尚未獲准進入百宏福建所維護用於存貨管理、可處理及管理其約80%存貨的自動化立體倉庫以進行控制測試。大華馬施雲進一步重點指出，於進行審計過程中注意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53,100,000元，彼等已要求但尚未取得有關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進行評估的資料及就管理層的評估作出的獨立估值。

除大華馬施雲的呈辭信所指的該等事項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概無其他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在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以填補隨大華馬施雲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就大華馬施雲提出有關二零二零年度審計的問題與中審眾環進行討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妥為考慮中審眾環的背景、資源水平及相關經驗。本公司認為由中審眾環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將屬合適之舉，且彼獲委任與本公司於可能情況下盡快完成二零二零年度審計的目的之一致。本公司將於中審眾環獲委任後竭盡所能協助其履行所需審計工作並與其合作，並且積極解決復牌指引所載有關聯交所的要求，包括協助相關專業人士就審計問題展開獨立調查及獨立內部監控檢討，務求於可能情況下盡快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運作維持正常。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其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有關二零二零年度審計的任何重大發展及刊發二零二零全年業績的預計日期，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有關其發展的季度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中審眾環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施天佑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勝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碩智先生、林建明先生及施純筆先生。